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重點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簡易訴訟程序（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訴訟標的 150 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擴大強制代理範圍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保、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事件與都市計畫審查事件，以及通常事件之上訴；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通常事件或都市計畫審查事件之再審；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等，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明定 3 種例外情形。
新增制度	原住民族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弱勢兒少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得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防杜濫訴；當事人得合意移付調解等。